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漁業科學研究所所長選任辦法

93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94.06.10)

94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95.01.05)

96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97.05.29)

98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99.03.25)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99.05.06)

101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102.06.0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102.06.13)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四條及十七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本所設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

第三條：所務之範疇：

一、承擔及執行校方所賦之權責。

二、執行本所所務會議之決議事項。

第四條：所長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不得擔任所長一職。

第五條：所長在任期內連續不能視事超過六個月，應請辭兼任之所長職位。

第六條：所長應就所內專任教師排定法定代理人之次序，於依法核准之請假期間內，代理所長職責。

第七條：所長若任期屆滿，應於該學期結束前由選任委員會辦理選舉事宜；中途出缺時，由所長代理人立即辦理所長選舉事宜。

第八條：本所所長之選任由選任委員會執行之。選任委員會由本所支薪專任助理教授級（含）以上之全體教師組成之。由委員會推選一人為主任委員。

選任委員會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開，或由應到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要求召開。選任委員會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及決議。

凡校內、外副教授以上或副研究人員以上（含）均得為候選人。

第九條：本所所長經選任委員會正式投票選舉，得票數超過二分之一者得為候選人，依票數高低選任 2 至 3 人，報請院長轉請校長聘兼之。惟合格候選人僅 1 名時仍得經院長轉請校長聘兼之。

第十條：若因重大事由，經本所當學期所務會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向本院院長提出所長解聘案，並由院長於兩週內協助召開臨時所務會議決定解聘案之投票時程與方式。

所長解聘案由本所所務會議委員行使同意權，經所務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則解聘案成立，由院長陳報校長於當學期結束時免除其聘兼職務。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施行，自發佈日施行。